

# 富邦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 外派人員、商旅人士 出國遊學的新護照

提供全年出國時旅遊保障  
投保後出國無須重複加保  
9大項給付提供完整保障  
海外特定地區醫療加倍給付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商品文號：101.04.02 富壽商精字第 1010000474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暨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101.04.02 富壽商精字第 1010000475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海外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富邦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暨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附約」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www.fubon.com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免費申訴(服務)電話：0809-000-55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稅賦優惠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 <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 商品特色

1. 投保一次即享有全年海外旅平險保障
2. 頻繁出國人員不用重複加退保，更不會忘記投保
3. 海外意外身故、海外意外殘廢、海外重大燒燙傷、海外意外醫療及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障完整
4. 海外特定地區醫療加倍給付（美、加：350%，日本、歐洲、紐澳：200%）

## →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1. 「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2. 「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每次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同一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日數以出境日起算一百八十日為限。**

## → 保障內容

意外身故保障	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身故時之保險金額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身故時之保險金額之 <b>兩倍</b>					
	意外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 × 殘廢比例						
		殘廢等級	1	2	3	4	5	6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殘廢等級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40%	30%	20%	10%	5%		
	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 (※3)	「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百分之一，每月給付，共給付一百個月。 (受益人得申請以貼現值一次領取)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事故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仍生存)	保險金額的 <b>40%</b>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醫療保障	海外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實際住院日數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4、※5)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2)	實際住院日數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6)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每日一次，累計最高給付次數以二十次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每日一次，累計最高給付次數以二十次為限)						
	海外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數 ×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 × <b>3倍</b> (※7)						

- ※1.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之始日前一百八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診療且需即時在醫療機構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  
 ※3. 同一被保險人申請之「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每月新臺幣壹拾萬元。  
 ※4. 「海外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傷害於同一日入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5. 骨折未住院：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保單條款所載骨折別表所定日數，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保單條款所載骨折別表所訂日數乘以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表所訂日數為上限。  
 ※6.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住院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7. 「海外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本公司除依「海外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或「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就其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乘以突發疾病或致成意外傷害事故當時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三倍給付「海外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每次傷害或同一疾病住院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 →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一年  
 繳費年期：一年  
 繳別：年繳  
 投保限額：
- 繳費規定：收費（匯款或支票）、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4.)  
 投保年齡限制：15(足歲)-74歲(可續保至75歲)  
 投保職業類別：1-3類(其餘職業類別不予承保)

險別	TAA(以百萬元為單位)		OHR
最低保額	500萬元		1單位
累計最高保額	15歲~19歲	累計『富邦人壽各型旅行平安險』=500萬	3單位
	20歲~65歲	累計『富邦人壽各型旅行平安險』≤1500萬	
	66歲~74歲	累計『富邦人壽各型旅行平安險』=500萬	

- ※1. 『富邦人壽各型旅行平安險』之險種代碼：TA、OTA、OTA1、GTA、TAA。  
 ※2. 續保之累計最高投保限額以續保當時之保險年齡為準。  
 ※3. 投保本商品被保險人本人得附加『富邦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暨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附約』且不得附加其他附約。  
 ※4. 一般信用卡：各行庫發行之VISA、MASTER、JCB、聯合信用卡及美國運通卡。  
 ※5. OHR 每單位日額500元。

## → 建議組合

對象	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海外突發疾病暨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附約	保費
海外遊學學生	1000 萬	1 單位	8,133 元
出國頻繁的商務人士	1000 萬	2 單位	10,535 元
外派人員	1000 萬	3 單位	12,937 元

## → 費率表

※15~19 歲及 66~74 歲意外身故保額最高投保額為 500 萬元 單位：每人 / 新台幣

意外身故保額 (萬元)	醫療日額單位別 (※1.)	保費	意外身故保額 (萬元)	醫療日額單位別	保費
500	1	5,381	1100	1	8,664
	2	7,783		2	11,066
	3	10,185		3	13,468
600	1	5,949	1200	1	9,198
	2	8,351		2	11,600
	3	10,753		3	14,002
700	1	6,511	1300	1	9,730
	2	8,913		2	12,132
	3	11,315		3	14,534
800	1	7,054	1400	1	10,260
	2	9,456		2	12,662
	3	11,858		3	15,064
900	1	7,596	1500	1	10,795
	2	9,998		2	13,197
	3	12,400		3	15,599
1000	1	8,133			
	2	10,535			
	3	12,937			

※1. 醫療日額單位別對照表：

醫療日額單位別	1 單位	2 單位	3 單位
	500 元 / 每日	1000 元 / 每日	1500 元 / 每日



## ➔ 享有海外急難救助

S.O.S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直撥國際電話：886-2-2345-9292)

提供 28 項海外急難救助項目 (部分項目須被保險人自付)

服務項目簡介辦法簡介《詳細內容以「富邦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辦法」為準》

服務內容	富邦人壽負擔項目	被保險人自付
▪ 免費海外急難救助電話	◎	
▪ 電話醫療諮詢服務	◎	
▪ 緊急醫療轉送	美金 5 萬元以內	
▪ 出院後療養住宿費用	◎	
▪ 返國安排	◎	
▪ 親屬一名探訪機票與住宿費用提供	◎	
▪ 遺族二名海外善後機票與住宿費用提供	◎	
▪ 未滿二十足歲隨行子女送回及配偶返國	◎	
▪ 遺體或骨灰運回或當地安葬	美金 1 萬元以內	
▪ 旅遊資訊諮詢	◎	
▪ 全球疫苗接種及免疫要求之最新官方資訊提供	◎	
▪ 大使館及領事館介紹	◎	
▪ 醫療機構、法律顧問及翻譯人員之介紹	◎	
▪ 遺失行李協尋	◎	
▪ 必要醫療器材與藥物之運送		◎
▪ 住院醫療費用		◎
▪ 醫師往診門診費用		◎
▪ 救護車安排		◎
▪ 法律顧問費用		◎
▪ 繳納保釋保證金		◎
▪ 翻譯及秘書服務費用		◎
▪ 文件補發遞送		◎
▪ 護照、簽證補發及遞送		◎
▪ 簽證延期		◎
▪ 代訂機票		◎
▪ 國外租車安排		◎
▪ 國外旅館安排		◎
▪ 人道援助		◎

※1. 被保險人在本公司享有二份(含)以上「人身保險主附約」之保障時，該被保險人所享有本辦法之權利與墊款總限額以一份為限。

※2. 本辦法之「住宿費用」以實際發生者為準(指純因住宿所生之費用，不包括食物、飲料、通訊聯絡、服務費、稅款及任何其他費用)，每日以美金 150 元為限，住 2 日以上時，最高補助 5 日(但住宿之天數必須連續始予補助)。

※3. 針對同一事故，若已提供遺族海外善後機票服務項目後，富邦人壽即不再提供親屬一名探訪機票價額。

※4. 親屬一名探訪機票提供及補助住宿費用，被保險人須連續住院六天以上。

※5. 若已提供遺體或骨灰運回服務項目後，富邦人壽即不再提供當地安葬服務，反之亦然。